

安泽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 年)  
调整方案说明

安泽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 目 录

一、区域概况.....	1
（一）地理位置与行政区划.....	1
（二）自然概况.....	1
（三）经济社会概况.....	2
（四）土地利用现状.....	2
二、规划实施情况.....	6
（一）现行规划主要内容.....	6
（二）规划指标执行情况.....	7
（三）用地结构与空间布局执行情况.....	9
三、规划调整完善过程.....	11
（一）工作方法.....	11
（二）技术路线.....	12
（三）工作程序.....	12
四、基础数据转换情况.....	16
（一）土地利用现状数据.....	16
（二）经济社会发展数据.....	16
（三）规划数据转换.....	17
五、规划调整完善情况说明.....	18
（一）调整完善工作依据.....	18
（二）规划指标调整.....	18
（三）规划布局的调整.....	20

(四) 管制分区的调整.....	22
(五) 土地用途分区.....	24
(六) 三线划定.....	25
(七) 县级规划土地利用控制.....	30
(八) 土地整治潜力分析.....	32
<b>六、规划调整完善方案评价.....</b>	<b>35</b>
(一) 规划调整完善方案的科学性.....	35
(二) 规划调整完善方案的可行性.....	36
(三) 规划调整完善方案与经济社会发展适应性.....	37
<b>七、规划协调与公众参与情况.....</b>	<b>40</b>
(一) 与“十三五”规划的衔接.....	40
(二) 与城市总体规划的协调.....	40
(三) 与交通、水利、矿产、旅游等规划的协调.....	40
(四) 与环境保护规划的协调.....	40
<b>八、其他情况说明.....</b>	<b>41</b>
(一) 成果组成.....	41
(二) 成果标准.....	42

## 一、区域概况

### （一）地理位置与行政区划

#### 1、地理位置

安泽县地处临汾市东部，太岳山东南麓。东与屯留、长子为邻，西与古县、浮山接壤，北与沁源交界，南同沁水相连。总面积 1959.91 平方公里。

#### 2、行政区划

全县辖府城镇、唐城镇、冀氏镇、和川镇、良马乡、杜村乡和马壁乡 4 镇 3 乡。

### （二）自然概况

#### 1、地形地貌

安泽县地质构造单元位于沁县凹陷之西南部。其地貌特征为：东西两翼高高隆起，中间川谷相对低凹。东南部的安泰山海拔 1592.4m，为县域内的海拔最高处，南部沁河出境处海拔 732m，为县域内海拔最低处，相对高差 860.4m。

#### 2、气候

本县地处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气候区，四季分明，气候宜人。受山川地形影响，境内气候差异较大，降水量约有 56%集中在 7、8、9 三个月，素有“三晋小江南”的美誉。

#### 3、水文

沁河自和川镇议亭村北入安泽境内，至马壁村南出境，纵贯全境 107km，北南落差 210m，东西有 23 条支流注入，除府城镇原木村属

黄河流域汾河水系外，其余均属黄河流域沁河水系。

#### 4、矿产

县域内主要矿产资源类型有煤、铁矿、方解石、白云岩、铝矾土等，其中以煤炭资源较具优势，且分布集中，煤炭质量较好，属稀有煤种——主焦煤和无烟煤，储量大，易开采，目前大部分资源还未得到开发利用。

### （三）经济社会概况

#### 1、社会基本情况

安泽县 2015 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 48.90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17.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47 亿元，增长 7%；第二产业增加值 40.24 亿元，增长 20.1%；第三产业增加值 5.19 亿元，增长 9.9%。第一、第二和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全县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 7.1%、82.3%和 10.6%，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3%、90.8%和 6.2%，对经济增长的拉动力分别为 0.53%、16.25%和 1.12%。第二产业在全县经济中占据主导地位。

#### 2、城镇化不断推进

安泽县正处于城镇化、工业化快速发展阶段，城镇化进程将进一步加快，城镇工矿用地需求量将在相当长时期内保持较高水平；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加快了安泽城镇化发展；城乡统筹和区域一体化进程的推进还将拉动区域性基础设施用地的进一步增长。

### （四）土地利用现状

按照《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51号)的转换方法，将 2015

年安泽县土地变更数据转化为规划分类，形成全县土地利用结构表（表 1-1）。

表 1-1 安泽县土地利用现状表

地类		面积（公顷）	比重（%）	
土地总面积		195990.61	100.00	
农用地	耕地	20442.75	16.48	
	园地	75.51	0.06	
	林地	98954.4	79.78	
	牧草地	2.45	0.00	
	其他农用地	4552.37	3.67	
	农用地合计	124027.48	63.28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	357.00	16.93
		农村居民点用地	1635.38	77.56
		采矿用地	116.16	5.51
		小计	2108.54	70.95
	交通水利用地		856.23	28.81
	其他建设用地		7.07	0.24
	建设用地合计		2971.84	1.52
其他土地	水域		1437.00	2.08
	自然保留地		67554.29	97.92
	其他土地合计		68991.29	35.20

根据安泽县 2015 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2015 年全县土地总面积 195990.61 公顷，土地利用中以农用地为主。经规划土地分类转换，各类土地の利用现状及构成情况如下：

### 1、农用地

农用地面积为 124027.4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3.28%。其中：

——耕地：面积为 20442.75 公顷，占农用地总面积的 16.48%；

耕地主要分布在府城镇、和川镇、冀氏镇等中部川谷地区，耕地中以旱地为主，面积为 19842.07 公顷，占耕地总面积的 97.06%，其余为水浇地，面积为 600.68 公顷，占耕地总面积的 2.94%。

——园地：面积为 75.51 公顷，占农用地总面积的 0.06%，其中果园 73.21 公顷，其他园地 2.3 公顷；主要分布在唐城镇、良马乡、

府城镇等北部丘陵区。

——林地：面积为 98954.4 公顷，占农用地总面积的 79.78%，其中有林地 64716.24 公顷，灌木林地 19348.15 公顷，其他林地 14890.01 公顷；主要集中在府城镇、冀氏镇、良马乡等低山丘陵区。

——牧草地：面积为 2.45 公顷，占农用地总面积的 0.00%；在冀氏镇和马壁乡有少量分布。

——其他农用地：面积为 4552.37 公顷，占农用地总面积的 3.67%，主要分布在沁河河谷地区。

## 2、建设用地

建设用地面积为 2971.8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52%。其中：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为 2108.54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70.95%。其中：城镇用地面积为 357.00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16.93%，主要分布在府城镇和唐城镇；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为 1635.38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77.56%，分布于全县农村地区；采矿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面积为 116.16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的 5.51%，主要分布于唐城镇、冀氏镇。

——交通过地：面积为 259.87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8.74%，主要为中南铁路、309 国道和 326 省道。

——水利用地：面积为 596.36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20.07%，主要为和川荆村水库和马壁乡张峰水库。

——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为 7.07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0.24%，主要为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 3、其他土地

其他土地面积为 68991.2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5.20%。其中：

——水域：面积为 1437.00 公顷，占其他土地总面积的 2.08%，其

中河流水面 526.29 公顷，滩涂 910.71 公顷。

——自然保留地:面积为 67554.29 公顷，占其他土地总面积的 97.92%。



## 二、规划实施情况

### （一）现行规划主要内容

现行规划期限以 2005 年为规划基期年，，2020 年为规划目标年。现行规划确定的主要规划指标如下：

#### 1、规划主要目标

规划至 2020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638.94 公顷，确保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3733.33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3842.50 公顷以内，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 2305.71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预期为 1451.31 公顷。规划期间，全县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为 1805.45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面积为 1306.45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面积为 777.58 公顷，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任务量为 1102.40 公顷。规划至 2020 年，全县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不超过 351.68 平方米/人。

表 2-1 安泽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要调控指标表

指标名称	指标类型	2020 年规划目标
<b>总量指标（单位：公顷）</b>		
耕地保有量	约束性	17638.94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约束性	13733.33
园地	预期性	715.70
林地	预期性	107078.33
建设用地总规模	预期性	3842.50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约束性	2305.71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预期性	1451.31
<b>增量指标（单位：公顷）</b>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约束性	1805.45
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预期性	1306.45
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约束性	777.58
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义务量	约束性	1102.40

效率指标（平方米/人）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约束性	351.68

## 2、规划土地用途分区和建设用地管制区

现行规划根据安泽县规划期末土地用途，划分了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地区、城镇村建设用地区、林业用地区、独立工矿区、风景旅游用地区、林业用地区、牧业用地区和其他用地区八个土地用途分区。其中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为 16166.86 公顷；一般农地区面积为 5376.59 公顷；城镇村建设用地区面积为 1486.30 公顷；独立工矿用地区面积为 914.00 公顷；风景旅游用地区 5.96 公顷；林业用地区面积为 169575.66 公顷；牧业用地区 105.62 公顷；其他用地区面积为 2359.62 公顷。

现行规划根据安泽县城乡建设用地规划指标和规划期内城乡建设用地扩展态势，划定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其中允许建设区总面积 2502.91 公顷，主要为各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及重点项目的预留地；有条件建设区总面积 1575.32 公顷；限制建设区总面积 190444.07 公顷，禁止建设区总面积 1468.31 公顷。

### （二）规划指标执行情况

#### 1、耕地保有量执行情况

规划实施期间全县增加的耕地为土地整治增加耕地、农业结构调整增加耕地以及二调等其他原因增加的耕地。

规划实施期间全县减少的耕地主要是因为建设占用、生态退耕、农业结构和灾毁耕地。

2015 年末，安泽县耕地面积 20442.75 公顷，实现了耕地面积不低于 17638.94 公顷的目标。

## 2、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执行情况

现行规划确定到 2020 年，全县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13733.33 公顷。至 2015 年全县基本农田面积为 13738.58 公顷，保证了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的实现。

## 3、建设用地指标执行情况

### （1）建设用地总规模

现行规划确定，至 2020 年全县建设用地总规模不突破 3842.50 公顷，其中期内增加 1951.59 公顷，年均增加 130.11 公顷，期内 821 公顷，年均减少 54.73 公顷，增减相抵，期内净增加 1130.59 公顷，年均增加 75.37 公顷。按照历年土地利用变更表建设用地年内增加量计算，规划实施至 2015 年，全县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2971.84 公顷，年均增加 26.00 公顷/年，按照目前的增长速度推算，全县建设用地总规模剩余空间可满足现行规划的要求。

### （2）城乡建设用地

现行规划确定，至 2020 年全县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 2305.71 公顷，其中期内增加 1177.66 公顷，年均增加 78.51 公顷，期内减少 807.88 公顷，年均减少 53.86 公顷，增减相抵，期内净增加 369.78 公顷，年均增加 24.65 公顷。规划实施至 2015 年，全县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2108.54 公顷。2006-2015 年的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增量为 172.6 公顷，年均 17.26 公顷，低于现行规划的增速，按照目前的增长速度推算，全县城乡建设用地剩余空间可满足现行规划的要求。

### （3）城镇工矿用地

现行规划确定，至 2020 年全县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不突破 1451.31 公顷，期内净增加 1058.22 公顷，年均增加 70.55 公顷。2006-2015

年的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增量为 80.07 公顷，年均 8.00 公顷，低于现行规划的增速，按照目前的增长速度推算，全县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剩余空间可满足现行规划的要求。

造成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偏低的主要原因为规划实施期间新增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未达到预期。

### （三）用地结构与空间布局执行情况

#### 1、建设用地管制分区执行情况

规划期内，安泽县允许建设区总面积 2502.91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总面积 1575.32 公顷；限制建设区总面积 190444.07 公顷，禁止建设区总面积 1468.31 公顷。

规划实施期间，安泽县严格按照现行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要求，严格执行各分区管制规则，所有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均安排在允许建设区范围内；限制建设区范围内只安排了能源、交通、水利等单独选址的建设项目；禁止建设区主要安排了必要的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用地。规划实施至 2015 年，各类建设未突破规模边界和扩展边界。

#### 2、生态用地保护情况

现行规划高度重视生态环境建设，在土地利用中预留了足够的生态用地以保护当地的生态环境。确定到 2020 年全县生态用地面积为 109261.72 公顷，其中园地面积为 1015.7 公顷，林地面积为 107078.33 公顷，草地为 405.61 公顷，水域为 1362.08 公顷。

规划实施至 2015 年，全县生态用地面积为 100469.36 公顷，其中园地面积为 75.51 公顷，林地面积为 98954.4 公顷，草地为 2.45 公顷，水域为 1437 公顷。从目前发展来看，除水域面积高于规划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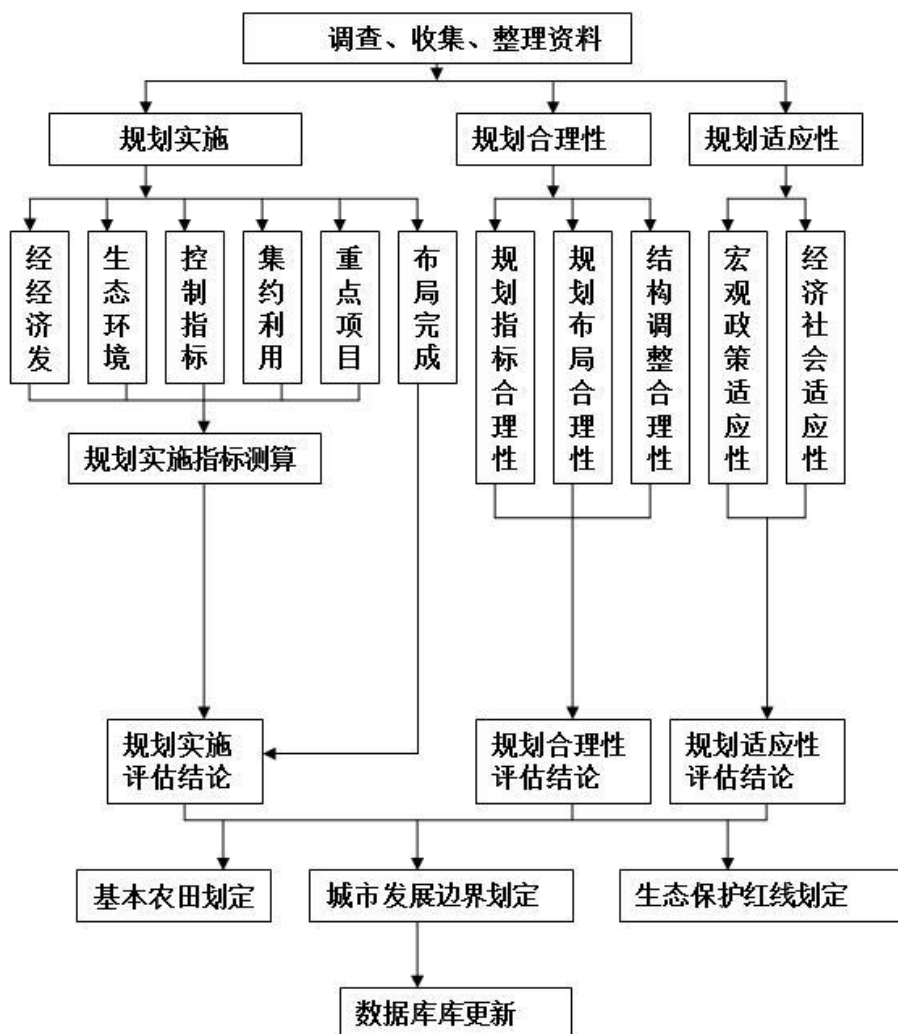
的指标外，其他各项生态用地面积均小于规划确定的指标。在规划后期，需进一步加强全县的生态环境建设，提高环境质量。

### 三、规划调整完善过程

#### （一）工作方法

在充分评估规划实施情况的基础上，收集相关部门对土地的需求，在保证生态安全基础上，做好城市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调整耕地和基本农田布局和建设用地空间布局，进一步强化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保障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等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可操作性，促进新型城镇化和生态文明建设。

## （二）技术路线



## （三）工作程序

### 1、前期准备阶段

#### （1）组织准备

临汾市下达规划调整完善的任务后，安泽县政府高度重视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工作，多次组织安泽县国土管理部门、农业局、林业局、发改委等相关部门召开规划调整完善工作部署大会。在首次会议上即成立了领导小组，确立了安泽县国土资源局为本项工作的主导部门，各相关部门主管局长为组员，全面落实各部门责任，积极推进规划调

整完善工作。

## （2）技术准备

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涉及范围广、工作量较大，需要强大的技术力量作为支撑。为了保障本项工作能够客观、真实的反应安泽县实际情况，保证安泽县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的迅猛趋势，安泽县国土资源局合理调配技术人员力量，多次组织技术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以确保能够高质量完成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工作。另外国土管理部门多方邀请相关行业的专家对本项工作进行指导，根据专家的意见与建议及时对本项工作进行修正与完善。

## （3）资料准备

规划调整完善工作任务下达后，以安泽县国土管理部门为主导，由领导小组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上报本项工作的基础资料。县委、县政府在相关部署大会上下达了任务、限定了工作的时间节点，确保各部门能够按时上报需纳入本项工作的基础资料。

## 2、规划实施情况评估阶段

调整完善以二次调查成果及其连续变更到2015年的数据为基础数据，遵循统一的标准、时点、底图、用地分类和成果要求，保持规划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和现势性。

利用收集到的资料和更新后的规划基期土地利用数据，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找出规划存在的主要问题，总结经验 and 不足，为规划调整完善提供基础。

## 3、调查研究阶段

### （1）县级调研研究

在前期准备工作的基础上，经国土管理部门和技术单位对基础资



料的收集、整理，由国土资源部门主导，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了县级调研大会，针对基础资料中的问题进行了探讨和研究，同时认真听取各部门未来发展的思路与意向，作为本项工作的依据之一。

## （2）乡镇级调研

为了保障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全面性和合理性，安泽县国土资源局多次组织各乡镇政府等部门召开规划调整完善工作会议，一方面听取基层单位的意见与需求，另一方面能够及时对本项工作进行掌控和监管。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基层的意见与建议，多次组织各乡镇召开乡镇级调整完善工作会议。

# 4、制定规划调整完善方案

## （1）耕地和基本农田布局调整

按下达任务调整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坚持应保尽保。二次调查增加的耕地，除纳入国家相关规划确定的生态退耕面积外，其他耕地均应予以保护。二次调查增加耕地中质量良好的，以及城市周边、道路沿线应当划入尚未划入的优质耕地，都应划入基本农田。

基本农田数量和布局基本稳定、优质耕地优先保护，做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与耕地保有量目标调整做好协调。

## （2）建设用地布局调整

在满足上级下达建设用地总规模的前提下，合理确定各乡镇建设用地规模、各乡镇建设用地规模，遵循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按照区域协调发展、新型城镇化、工业化和新农村建设的战略要求建设用地布局调整，优化建设用地比例结构、城乡用地结构和布局，统筹安排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和布局。

### （3）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会同林业、环境保护等部门，以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底线为基础，通过开展生态重要性评价，在重要生态功能区、敏感区、脆弱区等区域划定最小生态保护空间，确定生态保护红线的边界。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风景名胜核心区、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 5、成果上报审查阶段

规划调整完善成果征求安泽县发改、财政、住建、农业、林业、环保、水利、交通等有关部门意见，依法组织听证，经安泽县人民政府设定，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审查通过后，组织专家论证。规划调整完善方案完善后报省国土资源厅审核，按规定程序，报省政府审批，同时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 四、基础数据转换情况

### （一）土地利用现状数据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采用二次调查及连续变更到 2015 年的土地利用现状数据，作为各类土地及有关规划目标的基础数据。因此，本次规划调整完善以安泽县 2015 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为基础，依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51 号）和《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的要求进行基数转换，作为规划的土地利用现状数据。

### （二）经济社会发展数据

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数据主要来源于《安泽县统计年鉴》。经济社会远景目标数据参考了《安泽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及其远景目标，人口数据参照安泽县历年人口统计年鉴进行修正。依据相关规划的预期远景目标，作为本次规划调整完善的经济社会基础数据。

安泽县人口规模预测采用了自然增长率法和趋势预测法两种方法。以历年人口数据作为基础数据。其中自然增长率法通过基期前的历年人口自然增长率推算多年平均增长率，在假定规划年份仍保持该增长率的前提下，推算未来人口的方法。而趋势预测法就是将各年人口统计数据剔除异常值后，绘制成折线图，进行趋势拟合，然后通过检验其相关性，选择相关性较高且符合整体发展趋势的模型进行人口预测。将两种方法各自预测出的人口规模算数平均，最后得到，2020 年全县总人口为 13.35 万。

城镇人口预测是以城镇化水平数据为基础数据，通过趋势预测法和平均增长率法预测出 2020 年的城镇水平。根据城镇人口等于总人

口乘以城镇化水平，预测出 2020 年全县城镇人口为 6.07 万。

### （三）规划数据转换

#### 1、数据来源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采用二次调查及连续变更到 2015 年的土地利用现状数据，作为各类土地及有关规划目标的基础数据。

#### 2、数据转换的方法

根据《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 1024-2010）要求对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向土地规划用途分类进行转换：

## 五、规划调整完善情况说明

### （一）调整完善工作依据

#### 1、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 第256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
- （5）《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7号）。

#### 2、政策文件

- （1）《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51号）；
- （2）《国土资源部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8号）；
- （3）《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8号）；
- （4）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号）；
- （5）《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6〕1096号）；
- （6）《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晋国土资厅函〔2017〕414号）。

#### 3、技术规范

- （1）《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 / T 1024-2010)；

- (2) 《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 / T 1021-2009);
- (3) 《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TD / T 1027-2010);
- (4) 《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TD/T1032-2011）；
- (5)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审查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43 号）。

#### 4、相关规划及统计数据

- (1) 临汾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
- (2) 《安泽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 (3) 安泽县 2009 年全国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
- (4) 安泽县土地利用现状变更数据（2015 年）；
- (5) 安泽县耕地质量等级更新成果（2014 年）；
- (6) 安泽县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成果（2015 年）；
- (7) 安泽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
- (8) 其他部门相关规划。

## （二）规划指标调整

规划调整后安泽县 2020 年土地利用主要指标如下：

表 5-1 调整后安泽县 2020 年土地利用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公顷	万亩
耕地保有量	18538.85	27.81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3333.34	20.00
建设用地总规模	3241.79	4.86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2277.77	3.42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1038.24	1.56

对比现行规划中确定各项土地利用主要指标，规划调整完善后安泽县耕地保有量、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有所增加，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和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有所减少。

表 5-2 调整后安泽县 2020 年土地利用主要指标

单位：公顷

指标名称	指标类型	调整前 2020 年	调整后 2020 年	调整后-调整前
总量指标（单位：公顷）				
耕地保有量	约束性	17638.94	18538.85	899.91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约束性	13733.33	13333.34	-399.99
建设用地总规模	预期性	3842.50	3241.79	-600.71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约束性	2305.71	2277.77	-27.94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预期性	1451.31	1038.24	-413.07
效率指标（平方米/人）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约束性	351.68	170.93	-180.75

## （三）规划布局的调整

### 1、耕地布局调整

依据资源禀赋和资源优势，调整优化耕地布局，冀氏镇耕地面积最大，但坡耕地居多，因此，规划期内适当核减了这些地区的耕地保有量。和川镇、良马乡、马壁乡、杜村乡由于耕地后备资源相对较丰富，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工程实行难度较小，因此。规划期内适当增加了这些地区的耕地保有量。

## 2、基本农田布局调整

安泽县根据各乡镇实际情况最终确定的永久农田保护区面积为13333.34公顷。依据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有关标准和规定，结合城乡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区域的划定，调整优化基本农田空间布局。基本农田划定分城市周边和全域两级分批推进，在城市周边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429.53公顷，划定后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面积达到804.80公顷。其他地区减少基本农田844.80公顷，划定后其他地区基本农田面积达到12528.54公顷。新划定的基本农田全部是耕地，调整优化后的基本农田平均质量等别不低于原有质量等别。

## 3、城镇工矿用地布局调整

大力推动工业化，加快推进城镇化，规划至2020年全县城镇化率达45.47%。根据全县城镇布局形态、城镇发展特点和城镇化发展要求，结合县域空间的发展条件、影响因素等，构筑“一极、两轴、三区”的向心集聚型的城镇空间格局。

## 4、农村居民点用地布局调整

推进农村居民点的迁并和整理，逐步缩小农村居民点用地总规模。坚持集中紧凑的发展方式，新建住房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向集镇和中心村集中。结合村镇体系规划和新农村建设规划，编制农村居民



点近、远期发展规划，制定迁村并点、集中居住的激励政策，加大零星农村居民点的撤并力度，统筹安排新农村建设用地，引导农村居民适度集聚。本次调整，各乡镇均预留移民搬迁新增指标。

## 5、交通水利用地布局调整

为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交通运输条件的需求，加快推进高速公路、铁路建设，整体提升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加强农村公路建设，实现村村通油路。进一步缩短中心城区通达各乡镇的时空距离。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用地标准安排用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坚持兴利除害结合、开源节流并重、防洪抗旱并举，以水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为重点，加大浑江干流等中小河流治理，着力构建防洪减灾体系和水资源保障体系。

## 6、生态用地布局调整

因地制宜调整农用地、建设用地和生态用地布局，逐步形成结构合理、功能互补的空间格局。将水源保护区、自然风景名胜区优先划为生态保护用地；做好河流沿岸地区的生态防护林建设；在农业生产区内，积极营造并合理布置农田防护林；在城镇工矿用地和农村居民点用地周围，合理配置绿色生态隔离带；在交通干道、河流两侧要布置适宜宽度的防护林，形成绿色生态廊道。各类建设用地布局要避免生态敏感地区，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要在区域生态承载力的容量之内，确保经济和生态建设协调发展。

### （四）管制分区的调整

现行规划根据安泽县城乡建设用地规划指标和规划期内城乡建

设用地扩展态势，划定了各建设用地管制区。允许建设区包括全县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内的土地；有条件建设区包括全县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之外、扩展边界以内的范围的土地，及一些大型重点项目的规模区域外扩展边界内的区域，主要分布在城乡建设用地周围；限制建设区是在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之外的土地；禁止建设区包括重要水源地、地质灾害危险区、河湖及其蓄滞洪区等。

根据本次规划调整完善的规划目标与规划布局的调整情况，结合各管制分区的定义及划定原则，对各管制分区的调整情况如下：

### **1、允许建设区调整**

允许建设区包括安泽县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之内的所有土地，允许建设区调整主要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边界和上级下达的城乡建设用地指标确定。

### **2、有条件建设区调整**

有条件建设区调整的重点是确定城乡建设用地扩展边界，该边界由调整后的允许建设区和“三线划定”工作中确定的城市开发边界共同确定。

### **3、禁止建设区调整**

禁止建设区是在其规定的划定原则的基础上，结合“三线划定”工作中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将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土地划入禁止建设区。

### **4、限制建设区调整**

根据调整后的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位于三者之外的土地均划为限制建设区。

## （五）土地用途分区

### 1、土地用途分区的原则

按照全县土地利用现状特点、生态建设与产业空间发展趋势以及新增建设用地布局方向，综合划定土地利用用途管制区，作为区域土地利用空间发展调控与管理的依据。土地用途管制分区应该以反映区域实际、显示区域特征、抓住主导用途、服务于用途管制为基本指导思想，遵循以下原则：

#### （1）严格保护耕地的原则

土地用途管制分区划分应突出对耕地资源，尤其是优质耕地的保护。

#### （2）保障社会经济发展的原则

服务于县域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是土地利用规划的基本目标之一，安泽县目前正处于经济快速增长时期，必须在一定程度上保证各行各业土地利用的供给。

#### （3）区内土地利用一致性原则

不同类型的土地利用功能区之间具有显著的差异性，同一类型功能区内则要求土地利用类型的相对一致性。

#### （4）区内功能主导型原则

进行土地利用功能分区是重在体现区内土地利用的主导功能。由主导功能决定土地利用功能区的功能导向，其他功能应服务于主导功能。

### 2、土地用途分区依据

土地利用用途分区依据安泽县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及各地自然、气

候、资源等条件，根据区域发展要求、土地利用关系和土地用途管制的需要，综合考虑不同地区土地开发现状、开发潜力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以及土地开发、利用、保护、整治等要求。

### 3、土地用途分区类型

基于上述分区原则，确定安泽县土地利用分区方案，划分为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地区、林业用地区、牧业用地区、城镇村建设用地区、独立工矿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风景旅游用地区及其他用地区，并制定了相应的土地利用管制规则。

#### （六）三线划定

“三线划定”即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的划定，是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主要内容之一。安泽县在积极开展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同时，同步推进了安泽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和生态红线划定工作，其中安泽县国土管理部门承担规划调整完善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安泽县环保局承担生态红线划定工作。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期间，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安泽县国土管理部门与环保局积极沟通、全面配合，完成了“三线划定”工作内容。

#### 1、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

##### （1）划定目标

统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推进市级下达的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分解下达至乡镇，将目标任务落实到地块、记录到文本、标记到图册。

##### 1) 落实基本农田地块

可划定的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明确基本农田的地块边界、地类、

面积、质量等级信息以及片块编号。

#### 2) 落实保护责任

划定的基本农田落实到村组和承包农户，明确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的保护责任，签订或更新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

#### 3) 设立统一标识

基本农田划定后，设立统一规范的基本农田保护牌和标识，在交通沿线和城镇、村庄周边显著位置增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

#### 4) 健全相关图表册

落实到地块的基本农田，编制基本农田保护专题图，建立基本农田保护信息表、册。

#### 5) 建立基本农田数据库

将基本农田保护图、表、册的内容，纳入数据库管理。

## (2) 划定原则

一是坚持保护优先的原则。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制分区为基础，按照“允许建设区鼓励划、有条件建设区挤压划、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应划尽划”的要求，将城市周边易被占用的优质耕地、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

二是坚持合理预留的原则。结合土地利用规划调整完善，按照严格控制超大城市、特大城市用地规模的要求，综合考虑城市自然条件、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土地利用与管理特别是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情况等因素，合理预留“十三五”期间新增建设用地空间，引导城镇有序健康发展。

三是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充分考虑城市周边已有基本农田划定情况，两部门下发的初步任务及其在各管制分区的分布情况，综合论

证、实事求是提出划定任务的审核意见。

### （3）划定方法

在县人民政府的组织领导下，充分利用已有调查评价成果，以已有基本农田划定和保护成果、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为基础，依据上级规划分解下达的保护目标和任务，按照空间由近及远、质量由高到低的顺序，在城市周边以外区域划足补齐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优进劣出的要求。

## 2、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指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严格管控边界，是生态安全的底线。生态保护红线所包围的区域为生态保护红线区，是维系生态安全格局、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根据现行规划确定的生态用地布局和安泽县生态用地的分布，将具有生态效益的山区、林区、水域等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本次调整共划定3个自然生态保护区（红泥寺生态保护区、麻衣寺生态保护区和沁河流域生态保护区），5个水源地生态保护区（杜村罗义沟水源地保护区、和川镇花北湾水源地保护区、冀氏镇核桃庄水源地保护区、马壁乡水源地保护区、良马小寨村水源地保护区），全部为省级一级保护区，并划定核心区面积为2001.05公顷，占土地总面积1.02%。

### （1）划定目标

通过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与实施，使全县应保护的重要生态功能区和敏感区全部得到有效保护，形成满足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基本

需求、符合实际的生态红线区域空间分布格局，确保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重要生态系统以及主要物种得到有效保护，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为全县生态保护与建设、自然资源有序开发和产业合理布局提供重要支撑。

## （2）划定原则

生态保护红线是主体功能区规划的深化，是支撑主体功能区落地的重要举措，本次划定围绕全省构建“一带三屏”为主体的生态安全战略格局，突出水源涵养功能、水土保持功能重要性特点，凸显本县山、水、林系统保护的需要，坚持“强制性、合理性、协调性、可行性、动态性”的划定原则。

## （3）划定方法

以确保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为底线，通过开展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在重要生态功能区、敏感区、脆弱区等区域划定最核心的生态保护空间，确定生态保护红线的边界。同时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风景名胜核心区、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列入省级以上保护名录的野生动植物自然栖息地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严格用地管控。

## 3、城市开发边界

城市开发边界是指根据地形地貌、自然生态、环境容量和基本农田等因素划定的、可进行城市开发和禁止进行城市开发的区域之间的空间边界，即允许城市建设用地拓展的最大边界。城市开发边界基于城市总体规划，综合考虑未来一段时间内的城市建设规模、土地利用安排和扩张规模等因素及进行划定。

## （1）划定原则

——优先保护生态环境。尊重自然，保护环境，立足资源生态环境本底和承载能力，控制开发强度，明确需要永久保护的空间。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推进紧凑布局、组团式发展、存量建设用地的挖潜利用，减少对资源性土地的消耗，提高用地效率和效益。

——优化空间结构布局。统筹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生态文明建设。

——促进城市转型发展。以规模控制、空间管制为手段，倒逼城市发展方式、体制创新，走以人为本、质量优先的新型城镇化道路。

## （2）划定方法

——以全县县域为对象，评价出不适宜用作城市空间的区域，主要包括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具有较大环境风险的区域、用于重要资源或遗产保护的区域、其他不适宜进行城镇化开发的区域等。

——在评价出的适宜城市布局的空间范围内，评价该范围土地对于城市建设的优先程度。主要考虑交通、土地类型与质量等因素。

——开展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评价资源环境容量可承载的最大城市规模，对水资源、水环境、大气环境等环境容量进行评价。

——综合分析划定城市开发边界。通过对多个影响因素的综合分析，并与相关规划衔接，最终确定全县城市开发边界。



## （七）县级规划土地利用控制

### 1、耕地保有量

2015年全县耕地总面积为20442.75公顷。按照市局下达指标，到2020年安泽县耕地保有量为18538.85公顷。

表 5-3 各乡镇耕地指标分解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2015年	2020年
府城镇	4377.62	4053.31
和川镇	3826.72	3557.45
唐城镇	1399.44	1022.94
冀氏镇	4093.49	3227.10
马壁乡	2353.45	2501.84
杜村乡	2049.26	1986.02
良马乡	2342.78	2190.21
合计	20442.75	18538.85

### 2、基本农田

2015年全县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13738.58公顷。按照市局下达指标，到2020年安泽县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13333.34公顷。

表 5-4 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指标分解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2015年	2020年
府城镇	2724.51	3026.46
和川镇	2755.48	2643.49
唐城镇	486.87	376.74
冀氏镇	2352.06	2204.13
马壁乡	2037.40	1889.12
杜村乡	1737.85	1682.51
良马乡	1644.41	1510.89
合计	13738.58	13333.34

### 3、建设用地总规模

2015年全县建设用地总规模 2971.84 公顷。按照市局下达指标，到 2020 年安泽县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3241.79 公顷。

表 5-5 建设用地总规模指标分解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2015 年	2020 年
府城镇	650.92	750.85
和川镇	621.90	599.37
唐城镇	484.10	908.52
冀氏镇	277.23	267.71
马壁乡	531.67	478.69
杜村乡	172.63	95.57
良马乡	233.38	141.07
合计	2971.84	3241.79

### 4、城乡建设用地和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2015年全县城乡建设用地和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分别为 2108.54 公顷和 473.16 公顷。按照市局下达指标，到 2020 年安泽县城乡建设用地和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分别为 2277.77 公顷和 1038.24 公顷。

表 5-6 城乡建设用地指标分解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工矿用地	
	2015 年	2020 年	2015 年	2020 年
府城镇	549.60	598.81	183.74	311.10
和川镇	289.22	245.37	57.95	65.89
唐城镇	458.29	858.54	194.17	587.45
冀氏镇	244.18	230.45	34.62	41.04
马壁乡	197.42	144.13	0.82	23.00
杜村乡	171.59	94.53	1.87	4.58
良马乡	198.25	105.94	0.00	5.17
合计	2108.54	2277.77	473.16	1038.24

## （八）土地整治潜力分析

为实现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目标，确保全县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科学管理土地开发整理活动，根据安泽县土地利用现状，土地适宜性评价结果及自然经济条件，以各乡镇为基本单元，分析、测算、评价土地待开发整理的潜力，并划分潜力等级。潜力包括农村居民点整理、其他土地开发、农用地整理和工矿废弃地复垦，是确定土地开发整理目标、方向和划定土地开发整理区域的重要依据。

### 1、农村居民点复垦

#### （1）农村居民点整理潜力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潜力主要是农村居民点整理潜力，是指对原有的自然村落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村镇规划等相关要求和国家规定的用地标准，进行土地资源整合，在规划区内建设新型农民社区，通过对原有村庄宅基地整理，可恢复为农用地或耕地的潜力。

全县农用地利用率较低，土地整理以农村居民点整理为重点，且又以整理农民迁往移民新村后遗留的村庄为重中之重。

#### （2）农村居民点整理模式

依据城乡地域范畴和管制要求，将村庄分为规划保留村、规划合并村和规划撤销村三种类型。

规划保留村：村庄规模较大，有一定发展潜力且不便与其他村庄合并的村庄。

规划合并村：村庄规模不大，可以就近和中心村、基层村合并发展的村庄；或者几个规模实力均较小的村庄，无中心村、基层村可靠近，应适时相互相互靠拢、控制老村，建设新的村庄，规划提出合并的村庄应按照统一规划进行，严禁随意建设。

规划撤销村：按照村庄整合的原则和标准，结合各村实际，撤销规模过小、县位交通条件较差、发展潜力不足的村庄，纳入中心镇的村庄也全部作为规划撤销村。

## 2、土地复垦潜力

土地复垦潜力指对生产建设过程中，因挖损、塌陷、压占和各种污染，以及自然灾害等造成破坏、废弃的土地，采取整理措施，使其恢复利用和经营，可增加的耕地及其它农用地面积。废弃地的可能类型如：采沙石场、独立工矿用地压占破坏的土地、垃圾堆占污染破坏的土地、废弃的村庄、废弃的道路、河道、沟渠、场院、坑塘、采矿造成的塌陷地等。

规划期内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复垦废弃工矿用地 22.73 公顷，全部位于唐城镇；复垦村庄 440.60 公顷，主要位于府城镇和良马乡。

## 3、土地开发潜力

土地开发潜力是指在一定经济、技术和生态环境条件下，自然保留地适宜开发利用为耕地及其他农用地的面积。其他土地均位于生态安全敏感区，本着因地制宜、兼顾生态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原则，规划期内可开发其他土地 7745.92 公顷。主要位于府城镇、和川镇、马壁乡和良马乡。

## 4、实施土地整理的保障措施

### （1）制定科学、详细的年度计划

将土地整理开发计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同时，对土地整理开发项目的管理、经费来源、监督、验收等提出明确、具体的要求，建立土地整理开发的良性循环机制。

（2）强化用地管理，实行建设与开发整理挂钩政策

实行开发整理增加耕地与建设用地指标挂钩的政策，形成造地与用地紧密联系的制约和激励机制。

（3）健全和完善土地整理开发专项资金

将征收的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作为土地开发整理专项基金，由县财政和土地管理部门统一收取，专户储存，政府主管领导审批管理，审计部门列入专项审计监督，做到专款专用，不允许任何部门或个人挪作它用。

（4）落实项目责任机制，实行项目管理

对于土地整理开发项目，无论是政府运作还是企业经营，均落实直接领导责任和项目管理人责任，层层签订责任书。将项目运行流程细化、分解，做好成本预算和技术分析，具体承包到每一个成员，保证整个土地整理开发工作的顺利实施。

## 六、规划调整完善方案评价

### （一）规划调整完善方案的科学性

#### 1、规划调整完善方案确保了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得以实现

在保护耕地方面，规划期内全县补充耕地的重点是由土地开发向土地整理和复垦倾斜，耕地增加将主要来源于耕地的整理、农村居民点的整理、对矿山废弃地的复垦以及土地开发。耕地减少主要为非农建设占用和生态退耕。在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实行占补平衡的耕地进行复垦的前提下，通过对原有耕地的提质改造确保全县的耕地保有量不低于上级下达的指标任务，且耕地质量较现有耕地质量有提高。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面，将全县不符合保护条件的基本农田划出保护范围，同时对基本农田布局进行调整，保证调整后基本农田质量有所提高，布局更加优化。

#### 2、规划调整完善方案可保障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进一步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程度

规划调整完善过程中，本着节约集约用地、不突破上级下达各类建设用地规模的原则，通过工矿废弃地复垦、农村建设用地整治等多渠道、多方位挖掘建设用地潜力；对市级以上重点工程、城镇建设、工业用地等进行科学的预测。以产业为先导，加快城镇化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步伐，适当安排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在节约集约用地的前提下，规划能够满足全县在规划期内社会经济发展对土地资源的合理需求。

#### 3、规划调整完善方案的用地规模和布局合理

规划调整完善方案从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不占或少占耕地，不占基本农田，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建设的需要，将安泽县需要降低新增建设用地的乡镇指标调出，调给县域内建设用地更加需要的部分乡镇，使有限的建设用地指标可以得到更有效地利用。合理修改和优化了土地利用结构与总体布局，使土地利用布局既符合项目需要，又符合规划要求，实现了土地资源的优化配置。

#### **4、规划调整完善方案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求**

规划调整完善方案充分考虑了地方发展用地需求，针对安泽县为产业项目及民生工程进行了用地布局调整，规划调整完善方案充分考虑了城市发展和产业布局的合理性，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要，保证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发展。

#### **5、规划调整完善方案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

生态环境是当代社会发展所面临的具有全球性质的社会问题。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是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原则之一。规划调整完善中充分考虑了用地结构和布局的变化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对用地的需求，在全县范围内划定了生态保护红线，并针对不同的保护红线用地制定管制措施，红线区内实现分区分级管制。规划调整完善方案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

### **（二）规划调整完善方案的可行性**

安泽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是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以及满足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要求，通过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结构和布局的调整，使其能够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式、新情况，进一步优化用地结构和布局，更好地促进地区经济社会快速协调发展。

规划调整完善从加强土地资源环境保护，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根本目的出发，在保证耕地占补平衡的前提下，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必要的建设用地的需求，通过对市以上重点工程、城镇建设、农业用地、工业用地、生态建设用地等科学预测，进一步明确了全县工业强市的发展重点；从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出发，充分重视农业的基础地位，做到“严格保护耕地”，同时针对全县所处的地理位置，强调了生态建设。

在规划调整完善过程中，获得了安泽县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并通过调查、听证、公示等手段，增强了规划的公众参与性，提高了社会各界对规划的认识，对规划的进一步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因此，规划调整完善方案是科学而可行性。

综上，规划调整完善方案在保障粮食安全的前提下充分满足了社会经济发展对土地的需求，并兼顾了生态建设用地需求，能够促进全县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规划是可行的。

### **（三）规划调整完善方案与经济社会发展适应性**

#### **1、改善经济增长质量，优化经济发展**

规划的实施有利于资源节约及资源的综合利用，淘汰一批技术落后、污染严重的中小企业，加强工业技术改造和产品结构调整，推动城市产业结构调整，推动城市第三产业的进一步发展，环境资源大幅度升值，城市经济结构进一步趋向合理，从根本上调整安泽县产业结构和发展模式，改变目前粗放型的工业增长为依托的经济发展道路和资源利用方式，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

#### **2、促进经济的高效、持续发展**

随着各项指标的完成，安泽县不仅减少了经济发展的资源代价，



而且为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提供了宝贵的可利用的生态用水资源，为产业结构的调整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整个社会和经济系统的运行效率得到全面的加强和提高，经济系统将始终保持在高效和稳定的状态下运行。

### 3、树立绿色形象，进一步增强了投资的吸引度

规划的实施，对于现有污染源进行治理，将会增大城市环境容量，减少“三废”的产生量，使“碧水蓝天”得到真正实现，土地利用规划所实现的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和产业生态化目标，将为安泽县未来吸引绿色产业和高科技产业奠定基础，也将使安泽县始终保持对投资者的吸引力度，成为区域投资热点之一。

随着绿色产业的高速发展，污染行业的逐步弱化，工业园区的规模和条件将日益完善，工业的聚集效益将日益明显，不仅使安泽县经济增长方式发生根本的改变，而且也将有利于安泽县生态环境的改善，投资回报率也将稳定在较高的水平上。

城市布局与功能得到合理调整，城市生态环境优美、经济持续繁荣、社会文明进步、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安泽县城市地位和形象进一步得到提升，提供更好地发展和投资环境，为吸引更多的投资提供了条件。

### 4、减少环境污染造成的经济损失

随着规划的逐步实施，安泽县环境质量也随之不断提高，将有效地减少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所带来的对人体健康和社会活动的经济损失。空气质量的改善也降低了农业生产中受污染物影响而造成减产带来的损失。通过中心城区、各镇街道、城镇郊区的生态绿地系统建设，结合城市景观风貌的总体控制方案及重点工程项目实施，在实现

中心城区的绿地覆盖率、人均绿地面积持续增长的同时，逐步形成了生态功能完善、环境优美、生活舒适的人居环境，使安泽县自然山水风貌与现代文明都市相结合的城市特色得到彰显。

## 七、规划协调与公众参与情况

### （一）与“十三五”规划的衔接

规划调整完善过程中与“十三五”规划进行了很好的衔接，所采用的国内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城镇居民人均支配收入等数据与“十三五”规划统一。各乡镇指标分配中重点参考了“十三五”规划的战略、经济目标，对“十三五”规划提出的重点发展区域和重点项目用地进行了统筹安排，做到了与“十三五”规划的衔接。

### （二）与城市总体规划的协调

规划调整完善方案中城市扩展边界的划定充分参考了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发展方向和规模，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中也避让了城市的主要发展方向，保证做到了与城市总体规划的衔接。

### （三）与交通、水利、矿产、旅游等规划的协调

规划调整完善方案的规划指标分解过程中，重点考虑了相关部门列出的交通、水利、矿产、旅游等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的用地需求。将各相关部门“十三五”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附在调整完善方案的重点建设项目列表中，可具体落位的落在重点建设项目布局图中。

### （四）与环境保护规划的协调

规划调整完善方案中充分考虑了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性，对安泽县存在的主要生态问题进行分析，根据安泽县各乡镇生态条件和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突出区位特点，预留发展空间，合理确定了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与环境保护规划充分衔接。

## 八、其他情况说明

### （一）成果组成

根据规划调整完善工作任务和工作目标，最终形成以下成果内容。

#### 1、文字成果

- （1）规划实施评估报告
- （2）规划调整完善方案
- （3）规划调整完善说明

#### 2、图件成果

- （1）土地利用现状图（2015年）
- （2）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调整前、调整后）
- （3）建设用地管制分区图（调整后）
- （4）基本农田保护规划图（调整后）
- （5）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布局图（调整后）
- （6）土地整治规划图（调整后）
- （7）中心城区土地利用现状图（2015年）
- （8）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调整前、调整后）

#### 3、数据库成果

安泽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数据库

#### 4、附件

- （1）设计单位规划资质证明材料；
- （2）市发展改革、经信、财政、住建、民政、城乡规划、环保、

交通、公路、农业、林业、水利、商务、扶贫、文物、旅游等有关部门意见。

(3) 方案的市局审查意见及听证材料。

## **(二) 成果标准**

### **1、文字成果标准**

文字成果满足《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 1024—2010）和山西省国土资源厅调整完善工作方案要求。

### **2、图件成果标准**

图件成果满足《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T 1021-2009）要求。

### **3、数据库标准**

数据库成果满足《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TD/T 1025-2010）要求。